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62號

抗 告 人 曾 國 斌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5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曾國斌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於其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9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僅略謂：抗告人已深感悔悟，且盡力與被害人成立  
02 民事上和解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  
03 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  
04 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8 法官 周政達

09 法官 蘇素娥

10 法官 林婷立

11 法官 洪于智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杜佳樺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